

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規範

113 年 9 月 25 日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規範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與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 二、 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 (二)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三、 學生學習評量範圍包含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分別評量之，評量內涵如下：
 - (一) 學習內容：包括國民中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 學習表現：包括學生出席情形、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
- 四、 學生學習評量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視其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評量實施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 紙筆測驗：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 實作評量：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 檔案評量：依表現評量與相關資料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五、 學生學習評量辦理原則如下：
 - (一) 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 (二)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三)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四)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依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定期評量補考辦法補行評量。

(五)學生學習表現以平時評量為之。

六、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評量及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定期及平時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之比例，分別為 40%與 60%。

(二)學生平時成績計算方式，由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課程小組擬定成績評量方式，送教務處彙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年度初公布。

七、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分數百分之八十。

八、學生評量結果，應遵守以下事項：

(一)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二)前款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三)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1. 優等：九十分以上。
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5. 丁等：未滿六十分。

(四)前款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五)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款規定辦理。

九、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分別於實施定期評量及學期結束後，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倘對成績有疑義，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次日起一週內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十、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方式如下：

(一)每學年開學初，由教務處註冊組清查各班學生學習情形並統計其前一學年學習領域未達畢業條件之學生名單，一份通知導師，一份通知家長，並請家長於通知單簽名後，由學生繳交回條至註冊組留存。

(二)於第二次段考提出期中預警名單(兩次段考後的平均不及格的學生名單)，並提醒學生、家長，及各任課教師輔導，進行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

十一、 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處置方式：

(一)學校於每學期成績結算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行評量，評量範圍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並公告通知學生於指定日期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行評量之機會。

(二)前款補行評量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以六十分計；補行評量不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就補行評量成績或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

(三)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行評量後，視其補行評量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十二、 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臺中市教育局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三、 有關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模擬考成績不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

十五、 本規範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